

常见法律知识问答

典型案例评析

热线电话咨询

把法律顾问带回家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 佟丽华 主编

企业家犯罪

佟丽华 谢晓梅 编著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

佟丽华 主编

企业家犯罪

佟丽华 谢晓梅 编著

兵器工业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也有增多的趋势。其中很多犯罪是因为法制观念淡薄,不懂法而为之。为了达到知法、懂法而后守法的目的,本书收集了大量典型案例,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走私犯罪、金融犯罪到诈骗犯罪、税收犯罪、贪污、挪用犯罪、重大责任事故罪以及其他方面的犯罪,结合律师评析,说法与评案相辅相成,深入浅出,使读者在轻松阅读中学习法律知识,并可给读者以帮助和借鉴。

本书可作为广大读者学习法律知识的普及读本,也可作为企业界人士及相关法律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家犯罪/佟丽华,谢晓梅编著. —北京:兵器工业出版社,

1999. 2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佟丽华主编)

ISBN 7-80132-592-3

I. 企… II. ①佟… ②谢… III. 企业家-经济犯罪-案例-中国
IV. D924. 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6408 号

出版发行:兵器工业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宜今 赵成森

社 址:100089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三研究院印刷厂

版 次:1999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1~5000

封面设计:安 冬

责任校对:李文辉

责任印制:王京华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8.375

字 数:211千字

定 价:15.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顾问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卫廷声 司法部组宣局局长

王崇勋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江 平 原中国政法大学校长、现民商法博士生导师

巫昌桢 全国政协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陈光中 原中国政法大学校长、现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刑法博士生导师

徐 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经济法博士生导师

曹子丹 原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教授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主 编 佟丽华

编 委	王世洁	王利伟	刘 昊
	刘建中	佟丽华	李桂娟
	李 静	柴志华	展洪德
	黄利红	曹 晶	温小洁
	喜 佳	谢晓梅	

序

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二十年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我们已经制定了比较完善的规范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领域的法律、法规，全民普法教育成绩显著，公民的民主和法律意识不断增强。但正如江总书记指出的，“我们要清醒地看到，我国法制建设的现状同整个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是一项艰巨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继续进行不懈的努力。”

让全体公民树立法律意识，学习基本法律知识，依据法律来处理各种事情，这是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基础工程，也是保持社会稳定、促进改革开放事业健康发展的必要保证。从国际范围来看，每一发达国家每年都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法律援助工作。鉴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单靠政府的力量来从事普法和法律援助工作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一大批人为此事业做些扎扎实实的工作。由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佟丽华律师主编、在中国政法大学一些专家、学者指导下编撰的此套丛书，可以说为普法和法律援助工作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这套丛书是根据著作权、医疗事故、党政干部犯罪等具体事件来分册的，结合案例来讲解法律，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知识性与趣味性相结合，适合普通百姓闲暇时学习法律使用。购买几本书就可以免费享受一年的家庭法律顾问服务，更是这套丛书的独到之处。对书中不懂的问题，读者可以通过热线电话免费请教和咨询。实施免费咨询和家

庭法律顾问服务,是法律援助工作的基本内容之一。可以说,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经过法律专业人士的正确指导,许多纠纷会避免发生或避免恶化。

我衷心希望《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的出版及其配套服务的实施,能够大大促进我国的“三五”普法工作及法律援助工作,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王伟光

前 言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已和大家见面了。在此,我想先来解释为什么出版此套丛书,以期望读者能真正有所收获并渴望得到共鸣。

为什么失去工作?权益受到侵害以后怎么办?昨日还春风得意,今日已成阶下囚,有人唉声叹气,有人牢骚满腹,面对众多的咨询和经办的案件,我认为一些基础性的工作对国家和社会来说已迫在眉睫。

我们国家已经坚定地选择了市场经济这条发展道路,而市场经济与原来许多人已经熟悉的计划经济其根本区别应在于市场经济是由许多细密的、无形的规则来调节、制约和规范。这些细密的、无形的规则无疑就是法律。任何人,不管你地位有多高,权力有多大,在这些规则面前人人都平等,可能你还自认高人一等,法律奈何你不得,但惨痛的教训会让你后悔不迭。所以对我们每个人来说,应该充分意识到社会这种转化,树立法律意识,即无论做任何事,还是权益受到侵害,都应该首先想到法律。全民族树立依据法律,而非人际关系或权力来处理各种事情,必是我们国家经济日趋富强、社会更加文明的至关重要的一步。

但光有法律意识还不够,正如一位想学下棋的人,他清醒地知道下棋要遵循规则,但如果不懂这些基本规则,他肯定随时在冒把车放到马角,把炮放到象眼这样简单但后果严重的风险。下棋可以选择,不懂规则我们可以不下,但我们每个人却毫无疑问要在这个社会上生存、工作和发展,没有丝毫选择的余地,于是就出现了今

天大多数人不懂规则还要下棋而随时有可能被吃掉的局面。每个人都学习一些基本的法律知识,我认为已成社会当务之急。另外,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国家还有很多人生活比较贫困,他们遇到事情以后不要说花钱请律师,就是交钱咨询也很困难。对花钱咨询的畏惧导致他们处理一些事情风险的加大,许多家庭的悲剧也就由此产生,贫困者更加贫困。

我们国家已在实施第三个五年普法计划,但直到今天,却还没有一套能够适合普及法律而使用的教材,而更没有做到在普法教材基础上由法律专业人士对普通公民进行普法指导,即我们的普法计划中缺少载体及沟通。而我们刚刚推出的法律援助制度,受经费等条件的制约,与众多百姓的需求相比,还只是杯水车薪。我认为每一位法律工作者,义不容辞应该有所奉献。

九七年末,在丰台区法制宣传领导小组和丰台区司法局的指导下,我邀请中国政法大学部分专家、学者做顾问,并与十余位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共同创办了“佟律师法律热线”及“佟律师法律顾问网”,该热线是全国首家律师开办的免费法律咨询热线。与此法律服务相配套,我们共同编撰了这套丛书。出版这套丛书,希望弥补我们普法工作的缺陷,通过案例向公民普及基本法律知识,并通过热线及法律顾问网给以指导和帮助。以使更多公民树立法律观念,帮助普通百姓学习基本法律知识,指导他们依法处理各种纠纷,从而推进社会和谐,减少社会内耗,保持社会稳定,促进国家经济健康发展。

这套丛书因面向普通百姓,具有这样几个明显特点:1. 案例与法律知识介绍相结合,通俗易懂。以往法律书籍,更多以法律专业人士为读者对象,侧重理论性,相对普通百姓而言,枯燥而深

奥，而本套丛书涉及近 3000 个案例，趣味性与知识性紧密结合，人们可在茶余饭后轻松阅读。2. 读者对象明确。观察以往书籍，多以部门法为内容来分类，如民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担保法等。但这种书籍不适合普通百姓阅读，因为每起事件均可能涉及多部法律，而普通百姓很难把多部法律综合起来运用。本套丛书一改以往法律书籍的分类方法，以消费者、青少年等特定群体和党政干部犯罪、继承赠与等事件为对象，读者可以通过购买一本书解决担心或遇到的问题。3. 书籍与热线及优质高效法律服务相结合，是本套丛书区别于其他任何书籍的独到之处。以往任何法律书籍，由于在出版后，读者与作者之间缺少有效沟通渠道，书成为死书。本套丛书则与法律热线及法律顾问网紧密相连，每本书均标有热线咨询电话，读到书中任何不懂之处或者个人遇到任何本书无法解释的具体问题，均可通过热线电话进行咨询；而且只要购买本套丛书中的六本就可以享受为期一年的免费法律顾问服务，从而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把法律顾问带回家。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一些专家学者的有力指导和丰台区法制宣传领导小组、丰台区司法局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我衷心希望，这项工作能使普通百姓受益，并为推进中国的民主和法制事业做出贡献。

佟丽华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目 录

一、相关法律知识问答 (1)

问题 1 刘某以新《刑法》并无投机倒把的罪名提出申诉,要求改判无罪,可以吗? (1)

问题 2 在新《刑法》施行以前犯贪污罪的,应如何处理? (1)

问题 3 什么叫追诉时效? (2)

问题 4 追诉时效的期限是怎样的? (3)

问题 5 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行为自新《刑法》实施前持续到新《刑法》实施以后,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如何处理? (4)

问题 6 在患精神病期间实施贪污罪,应如何处理? (5)

问题 7 企业能成为犯罪主体吗? (5)

问题 8 单位犯罪如何处罚? (6)

问题 9 哪些单位犯罪只处罚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6)

问题 10 单位犯罪中对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与单纯的个人犯罪的处罚一样吗? (6)

问题 11 凡是企业,都可以成为单位犯罪的主体吗? (7)

问题 12 企业的分支机构或下属部门能成为单位犯罪主体吗? (7)

问题 13 总公司授意分公司从事犯罪活动,应如何处理? (8)

问题 14 单位领导犯罪就构成单位犯罪吗? (8)

问题 15 某厂长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他能继续担任厂长职务

	吗?	(9)
问题 16	工厂违反国家规定,向河道倾倒有毒废水,致使下游鱼塘鱼苗全部被毒死,应如何处理?	(9)
问题 17	罚金应如何缴纳?	(10)
问题 18	余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没收财产,其个人及家属的必需生活费用应否保留?	(11)
问题 19	丈夫犯罪被判处没收财产,妻子的财产要被没收吗?	(11)
问题 20	合同对方当事人因走私罪被判处没收财产,其所欠债务能追讨吗?	(12)
问题 21	没收财产与追缴违法所得、没收违禁品的区别何在?	(12)
问题 22	企业家如果涉嫌犯罪,在刑事诉讼中有哪些权利?	(13)
问题 23	什么叫回避?	(13)
问题 24	因涉嫌犯罪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会见律师吗?	(13)
问题 25	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公安司法机关可以派员在场吗?	(14)
问题 26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了可以聘请律师作辩护人以外,还可以委托其他人作辩护人吗?	(14)
问题 27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聘请几名辩护人?	(14)
问题 28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申请取保候审吗?	(14)
问题 29	符合什么情况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申请取保候审?	(15)
问题 30	取保候审有哪些方式?	(15)
问题 31	被告人有哪些诉讼权利?	(15)

问题 32	什么叫从重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免除处罚和免于刑事处罚?	(16)
问题 33	我国《刑法》规定了哪些从重情节?	(17)
问题 34	我国《刑法》规定了哪些从轻或减轻情节?	(17)
问题 35	我国《刑法》规定了哪些从轻、减轻或者免除情节?	(17)
问题 36	我国《刑法》规定了哪些减轻或免除情节?	(17)
问题 37	什么叫自首?	(18)
问题 38	什么叫立功?	(18)
问题 39	量刑中会考虑哪些酌定情节?	(19)
问题 40	什么情况下可以适用缓刑?	(19)
问题 41	什么叫累犯?	(19)
问题 42	什么情况下可以减刑?	(19)
问题 43	什么情况下应当减刑?	(19)
问题 44	对有期徒刑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符合减刑条件的减刑幅度是怎样的?	(20)
问题 45	有期徒刑罪犯的减刑起始时间和间隔时间是怎样规定的?	(20)
问题 46	无期徒刑罪犯减刑的起始时间和幅度是怎样规定的?	(20)
问题 47	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得少于多少?	(21)
问题 48	对于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的减刑有何规定?	(21)
问题 49	什么情况下可以适用假释?	(21)
问题 50	死刑缓期执行罪犯能适用假释吗?	(22)
问题 51	可以又减刑又假释吗?	(22)
问题 52	什么情况下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22)
问题 53	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有何区别?	(23)

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5)

- 问题 54 没有生产技术、没有化验设备,大肆制造、贩卖假药,应负什么刑事责任? (25)
- 问题 55 生产、销售假药,并不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构成犯罪吗? (26)
- 问题 56 用假冒商标生产和销售劣药,应如何处理? (28)
- 问题 57 饭店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构成何罪?
..... (30)
- 问题 58 生产、销售用工业酒精兑的“白酒”,造成多人死亡、伤残,应如何处理? (32)
- 问题 59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构成何罪? (33)
- 问题 60 啤酒瓶爆炸伤人,厂家应承担什么责任? (35)
- 问题 61 销售伪劣种子,致使大片农田颗粒无收,构成何罪?
..... (36)
- 问题 62 生产、销售假冒他人商标的化妆品,造成多人受害,应如何处理? (38)

三、走私罪 (41)

- 问题 63 什么叫走私罪? (41)
- 问题 64 收购、运输走私香烟构成何罪? (41)
- 问题 65 陈某某为走私犯提供贷款,应如何处理? (42)
- 问题 66 走私手表数额不大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42)
- 问题 67 单位多次走私汽车,如何处理? (43)
- 问题 68 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批准进口的来料加工的制成品在境内销售的,构成何罪?

.....	(44)
问题 69 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特定减、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在境内销售牟利的,构成何罪?	(45)
.....	(45)
问题 70 在我国领海运输淫秽书刊,构成何罪?	(46)
问题 71 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运输进境,构成何罪?	(46)
.....	(46)
问题 72 武装掩护走私的,应如何处理?	(47)
问题 73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应如何处理? ...	(48)
问题 74 利用羊毛包作伪装走私武器、弹药,应如何处理?	(49)
.....	(49)
问题 75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应如何处理?	(50)
问题 76 走私大熊猫皮的,应如何处理?	(51)
问题 77 为了个人观看,携带淫秽物品入关,构成犯罪吗?	(53)
.....	(53)

四、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55)

问题 78 使用虚假证明文件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构成何罪?	(55)
问题 79 公司发起人违反《公司法》的规定虚假出资的,构成何罪?	(57)
问题 80 公司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抽逃出资,数额巨大的,构成何罪?	(58)
问题 81 在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编造虚假内容,发行企业债券,造成债权人重大经济损失,构成何罪?	(60)
问题 82 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入利益的,构成何罪?	(62)

- 问题 83 公司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构成何罪?
..... (63)
- 问题 84 国有公司的经理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与其所任职的公司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是犯罪吗?
..... (65)
- 问题 85 国有企业的厂长利用职务便利,将本单位的营利业务交给自己的亲友经营,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构成何罪? (66)
- 问题 86 外贸公司业务经理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构成何罪? (68)
- 问题 87 国有企业厂长因徇私舞弊造成企业严重亏损,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构成何罪? (69)
- 问题 88 国有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构成何罪?
..... (70)

五、金融犯罪 (72)

- 问题 89 伪造货币的应如何处理? (72)
- 问题 90 出售伪造的货币,应如何处理? (73)
- 问题 91 银行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并利用职务之便,以伪造的货币换取真币,应如何处理? (74)
- 问题 92 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吗?
..... (75)
- 问题 93 用剪贴、挖补的办法变造人民币,构成何罪? ... (76)
- 问题 94 伪造货币与变造货币有何区别? (77)
- 问题 95 误收数额较大的假币而非法持有、使用,构成犯罪吗?
..... (77)

- 问题 96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构成何罪? (78)
- 问题 97 伪造商业银行经营许可证的,构成何罪? (79)
- 问题 98 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巨大,应如何处理? (80)
- 问题 99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构成何罪?
..... (81)
- 问题 100 涂改银行存折,构成何罪? (82)
- 问题 101 伪造股票构成何罪? (83)
- 问题 102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企业债券,数额巨大的,构成何罪? (85)
- 问题 103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在内幕消息尚未公开前,买入该证券,情节严重的,构成何罪? (86)
- 问题 104 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交易市场,造成严重后果的,构成何罪? (87)
- 问题 105 证券交易所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诱骗投资者买卖股票,造成严重后果的,构成何罪? (88)
- 问题 106 哪些非法的证券交易行为会受到《刑法》追究?
..... (89)
- 问题 107 银行行长违反贷款规定和工作制度给他人贷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如何处理? (90)
- 问题 108 银行工作人员以牟利为目的,采取吸收客户资金不入帐的方式,将资金用于非法贷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构成何罪? (92)
- 问题 109 银行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承兑汇票,造成较大损失的,构成何罪? (93)
- 问题 110 银行工作人员在票据业务中,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予以付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构成何罪? ... (94)